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200469
投诉人:	霍尼韦尔国际公司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
被投诉人:	宁波霍尼威尔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霍尼韦尔国际公司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 (「投诉人」), 其通讯地址为美国新泽西州莫里斯敦市哥伦比亚路 101 号 (101 Columbia Road, Morristown, New Jersey, NJ 07962 U.S.A.)。

被投诉人: 宁波霍尼威尔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是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冷静街 8 号银亿时代广场 10-3 (Room 10-3, Yinyi Time Square, No. 8 Lengj, Ningbo, Zhejiang, 315010 China), 其电邮地址是 rnd@chinatlc.com。

争议域名为<honywel.com>,由被投诉人通过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 地址为: 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 27 号万网大厦 100120。

2. 案件程序

2012 年 12 月 4 日,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 (「中心香港秘书处」) 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 (ICANN) 1999 年 10 月 24 日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以下简称「规则」) 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提交的投诉书, 并选择由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2 年 12 月 5 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域名注册机构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传送内附投诉书的注册信息确认, 要求其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及提供其域名登记的数据。

2012 年 12 月 7 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收到域名注册机构以电子邮件发送关于域名的注册数据, 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是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争议域名的注册人为宁波霍尼威尔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其电邮地址为 rnd@chinatlc.com; 其通讯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冷静街 8 号银亿时代广场 10-3,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2 年 12 月 11 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及附件材料, 要求被投诉人在 20 个厉日内(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根据「政策」、「规则」及「补充规则」提交答辩。

2013年1月2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发出缺席审理通知，表示因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针对本案所提交之答辩，中心香港秘书处将尽快指定专家审理本案。

2013年1月3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及独任专家王则左先生发送通知，告知有关各方由王则左先生组成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将案件移交专家组，并依据相关规定要求专家组于2013年1月17日或之前做出裁决。

3. 事实背景

For Complainant

投诉人：

投诉人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 (霍尼韦尔国际公司) 是一家年收入超过 370 亿美元，在多元化技术和制造业方面占世界领导地位的跨国公司，连续 50 年位列“《财富》500 强”排行榜。霍尼韦尔在全球 95 个国家拥有 10.8 万员工，总部设在美国新泽西州莫里斯镇。在纽约、伦敦、和芝加哥太平洋证券市场的交易代码为 HON。为道琼斯工业指数的 30 家构成公司之一，也是“标准普尔 500 指数”的组成部分，是一家位列财富 100 强的多元化技术和制造行业的领先企业，“HONEYWELL”及“霍尼韦尔”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和企业名称。

投诉人的业务涉及航空产品及服务，住宅及楼宇控制和工业控制技术，自动化产品，特种化学、纤维、塑料、电子和先进材料、以及交通和动力系统及产品等。“HONEYWELL”是投诉人最显注和经常使用的商号商标。

本案投诉人委托 ATL Law Offices 代表参与本案程序，其地址为香港湾仔骆克道 33 号福利商业大厦 15 楼。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宁波霍尼威尔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于 2011 年 6 月 16 日通过域名注册机构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了争议域名。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1) 投诉人为“HONEYWELL”商标的持有人

投诉人指出，自 1979 年便在中国先后在多个类别注册了“HONEYWELL”这个商标，为该商标的持有人。投诉人的商标亦被认定为国家驰名商标。投诉人亦在世界其它各地注册了“HONEYWELL”这个商标。

(2)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标相同或极为相似

争议域名主体部分为“honywel”，而投诉人的商标和企业名称为“HONEYWELL”，两者相比较争议域名仅缺少了第四个字母“e”和最后一个字母“l”，投诉人主张个别单词的遗漏或拼写错误并不能使争议域名与驰名商标显著区分开来。如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 v. Web Advertising, Corp. FA0802001154300 <honywell.net>;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 v. Texas International Property Associates, FA0707001046003 <honeywll.com>;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 v. Domain Deluxe Claim Number: FA0405000269166 <honyewell.com> & <homeywell.com>,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 v. Multimedia Services Claim Number: FA0406000282552<honetwell.com> 及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 v. Henry Chan Claim Number: FA0406000282540 <honetwell.com>。

投诉人亦主张，大多数 WIPO 专家认为如果争议域名的主要部份是正常商标的错拼或错写，该争议域名应被裁定为与投诉人在先注册的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WIPO Overview 2.0” Question 1.10）

(3) 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没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认为基于对“HONEYWELL”这个商标拥有无可质疑的合法权益，亦由于“HONEYWELL”这个商标被认定为国家驰名商标，加上“HONEYWELL”是一个具有显著标识性的非通用单词，在投诉人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上述商标标识或与其有关的任何标识，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带有“HONEYWELL”字样的争议域名，故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重要部份毫无任何关系，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4) 争议域名在不真诚的情况下注册及使用

投诉人指出争议域名没有被合法使用：投诉人指出在被投诉人的公司登记设立之前，投诉人的公司名称及“霍尼韦尔”、“HONEYWELL”注册商标已具有极高知名度，在中国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投诉人并且在中国境内设立了众多以“霍尼韦尔”为字号的子公司。被投诉人的经营范围与投诉人存在交叉，被投诉人所生产、销售的产品也与投诉人存在关联性。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在明知相关的前提下，恶意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就是欲使他人误认其商品为投诉人的商品，利用投诉人的知名度和良好商誉谋取不正当利益。

其次，投诉人亦指出被投诉人对域名的使用具有恶意。在该争议域名指向的网页的上，被投诉人使用的标志“**Honywel[®]**”，与投诉人正在产品上使用的“**Honeywell**”商标无论从字体上还是颜色均非常近似，容易使中国的网络用户引起混淆。另外，被投诉人使用的公司名称“霍尼威尔”，无独有偶，与投诉人注册商标“霍尼韦尔”也只相差一个字。因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傍名牌”的意图非常明显。

投诉人亦指出，经过查询，被投诉人正在抢注与投诉人商品类别相同，即类别 6, 7, 11 的商标。这再次证明了被投诉人的主观恶意。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出了拥有“HONEYWELL”在中国及世界多地商标注册的证据。投诉人在全球各地注册了“HONEYWELL”商标，自 1950 年便在美国首获注册，亦于 1979 年开始在中国先后在多个类别上进行了注册。包括商标类别 1, 4, 6, 7, 9, 11, 12, 16, 17, 22, 35, 37, 38, 42, 45 等。

截至目前，霍尼韦尔在中国已投入了超过 5 亿美元的投资；建立了 21 家独资和合资公司；在 13 个城市开展业务；聘用超过 4,000 员工。“HONEYWELL”及“霍尼韦尔”商标经过投诉人的长期经营，在世界享有极高的知名度。“HONEYWELL”于 2004 年（见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4 年，锡知初字第 61 号判决）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四条，“霍尼韦尔”于 2005 年被认定为驰名商标。证明投诉人，根据 *Lucasfilm Ltd. and Lucas Licensing Ltd. v. Cupcake City and John Zuccarini*, WIPO 案号 D2001-0700，对“HONEYWELL”这个商标/商号享有优先使用及民事权益。

投诉人亦从 1988 年起注册和持有顶级域名 <honeywell.com> 以及其它含有“HONEYWELL”字样的域名，包括 <honeywell.cn>。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争议域名 <honywel.com> 与投诉人的注册域名几乎完全相同。

专家组考虑了 WIPO 案号 D2000-0548, *Microsoft Corporation v. Microsof.com aka Tarek Ahmed*, 关于域名 <microsof.com>。在该案专家组所指：““microsof” is very similar to “Microsoft” in its visual impression. Pronunciation of the two terms is very similar.” 因此该案专家组裁定：“Complainant has met the burden of proving that Respondent is the registrant of a domain name that is identical or confusingly similar to a trademark in which the Complainant has rights....” (其它案例见 WIPO Case No. D2004-

072 争议域名：在该案争议域名的主要部份 <holidayin> 被裁定与“Holiday Inn”混淆)。

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主要部份 <honywel> 的形象及读音与“HONEYWELL”几乎一样，并不足以避免混淆。因此，专家组裁定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及商号几乎完全相同，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投诉人已满足了「政策」第 4(a)条中的第一项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如上述，投诉人指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概无关联，投诉人亦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HONEYWELL”商标为域名或作其它使用。就此，专家组亦参考了案例 Six Continents Hotels, Inc. v. IQ Management Corporation, WIPO 案号 D2004-0272，同意该案专家组的意见，即是若被投诉人在未获权下使用投诉人的注册商标，足以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及其主要识别部份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于 2011 年 6 月 16 日注册争议域名，远远在投诉人于中国注册“HONEYWELL”商标之后。依据先申请先注册的原则，故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主要部份有优先权。

根据 Document Technologies, Inc. v.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Inc., WIPO 案号 D2000-0270, Neusiedler Aktiengesellschaft v. Kulkarni, WIPO 案号 D2000 – 1769 及 PepsiCo, Inc. v. PEPSI, SRL (a/k/a P.E.P.S.I) and EMS Computer Industry (a/k/a EMS), WIPO 案号 D2003-0696，当投诉人提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份不享有合法权益的表面证据，被投诉人便有举证责任 (Burden of Proof)，证明对该域名的主要识别部份享有合法权益。本案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因此没有对此举证。

因此，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已满足了政策第 4(a)条第二款的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 4(b)条，被投诉的域名的持有人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为，其行为可被认定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的证据：

- “ (i) 一些情况表明，你方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你方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 (ii) 你方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你方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 (iii) 你方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 (iv) 你方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他人产生混淆。”

专家组紧记，要证明被投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不单需要证明被投诉人恶意注册争议域名，亦需证明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时亦怀有恶意(*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v. Nuclear Marshmallows*, WIPO 案号 D2000-0003)。

首先，HONEYWELL 是个拼合文字，被投诉人注册包含或与投诉人知名商标有混淆性相似的争议域名，是强而有力的「恶意」的证据，见 *Barney's Inc. v BNY Bulletin Board*, WIPO 案号 D2000-0059 及 *Sony Kabushihhi Kaishay v Kil Inja*, WIPO 案号 D2000-1409。投诉人在中国以至世界各地均享有高度知名度，被投诉人在进行注册时，不可能不知“HONEYWELL”这商标及投诉人的在先权利。

其次，专家组考虑过投诉人的陈述及于投诉书内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点：

- (1) 被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连接的网站营销及销售与投诉人的商品相似的商品。被投诉人的公司名称亦展示及其“HONYWEL”字样及颜色，与投诉人的商标“HONEYWELL”非常相似，毫无疑问被投诉人是要非法与投诉人拉上关系；
- (2) 就算被投诉人在争议发生前曾合法的销售其产品，正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具有混淆性，可能使第三者误以为是投诉人的域名网站或与投诉人有关联，被投诉人的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应被认为有恶意的，见 *Microchip Technology Inc. v. Milos Krejcik anhd EDI Corporation d/b/q Aprilog.com*, WIPO 案号 D2001-0337；
- (3) 被投诉人的产品包括类别 6, 7 及 11 与投诉人的产品类别部份相同。

基于上述资料，专家组相信，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为了以相似投诉人的名称推销被投诉人的产品。

专家组参考了案例 *Madonna Ciccone p/k/a Madonna v. Dan Parisi and "Madonna.com"*, WIPO 案号 D2000-0847 的原则：故意利用他人的名称为域名以取得交易，并不能成为善意利用该域名来提供货物或服务。另外，案例 *Cheesecake Factory Inc. and The Cheesecake Factory Assets Co., LLC v. Say Cheesecake*, WIPO 案号 D2005-0766 亦说明透过侵权的方式使用域名不能构成被投诉人与公众人士的合法联系。

再者，根据 WIPO 案例 *Inter-IKEA Systems B.V. v. Evezon Co. Ltd.*, 案号 D2000-0437，在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又无特殊情况下可作出以下推定：(i) 被投诉人并不否认投诉人所指称的事实，及 (ii) 被投诉人并不否认从投诉人所指称的事实所能作出的结论。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行为可以被认定为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满足了「政策」第 4(b)条的条件。

6. 裁决

基于以上分析，专家组认为：

- (1) 争议域名《honywel.com》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份不享有合法权益；和
-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具有恶意。

据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裁定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组：王则左 Samuel Wong

日期：2013年1月19日